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9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許昶華

羅天君

被告 施世陽

訴訟代理人 莊水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2月7日1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附近，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生該車損害，需支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749元，經計算折舊及伊賠付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6萬9,226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6萬9,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2車有無碰撞，其事實不明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因上開2車已經移動，而無碰撞當下之內容可示，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21頁、第24頁至第28頁）。卷內復查無其他事

01 證，可證明上開2車有碰撞之事實。因此，無足認本件被告
02 有侵權行為，原告之請求，即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1條之2之要件不符，而屬無據。至原告主張：前開照片中
04 之車痕可證明2車曾有碰撞，且警方肇事分析同此認定，並
05 認為承保車輛駕駛無肇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背
06 面），惟其車輛擦痕，是否必然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遺，為原
07 告尚有舉證不足，且警方對事故之分析，本不拘束本院，何
08 況，本件警員到場時，2車已移動，警方分析所據因子，亦
09 恐容有推論或受現場人員主觀表達影響，而欠缺可信性，故
10 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
12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家安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6 駁回之。